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路支行偿还500万借款并在该行重新办理贷款500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路支行借款500万元已于2016年5月23日到期，公司偿还上述贷款后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路支行重新申请500万元贷款。

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偿还 800 万元借款并在该行重新办理贷款 8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借款 8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到期，公司拟偿还上述贷款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重新申请 800 万元贷款。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路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关联方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鲁华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孙增煜提供抵押担保。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鲁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